

# 扎实开展考古工作 担当吉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中坚力量

解峰

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考古工作对文化遗产本体进行揭露与复原、对其非物质文化因素进行阐释,是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考古工作是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开发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重大关系的关键保障。

吉林考古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立足于本省独特的地理位置与文化遗产特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发挥考古工作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吉林实践”。

“十三五”以来,吉林省考古工作基本形成了以夫余、高句丽、渤海考古为核心,加强长白山旧石器考古、辽金考古、革命文物考古力度,大力发展科技考古的总体格局。吉林考古人作为吉林文化遗产发掘、保护、继承和弘扬的中坚力量,在考古工作实践中始终坚持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有机结合的原则。

一是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坚持保护第一不动摇。

2004年,“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打开了吉林省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篇章。随着大遗址保护工程的实施,吉林省将文化遗产保护与考古研究相结合,首创性的将大遗址的保护、考古、测绘、展示和利用实现了有机结合,创造吉林省文化遗产保护新模式,充分发挥了考古研究在大遗址保护利用中的基础作用,将考古研究贯穿于大遗址保护利用全过程。

十四五期间,吉林省的高句丽遗址、渤海遗址、辽金捺钵遗址、长白山神庙遗址列入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吉林省以大遗址保护工作为重点,以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为契机,全面推动考古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考古领域的重点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为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持。

二是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依存、共生共赢,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十三五以来,吉林省以解决重要学术问题为目标开展了龙潭山城、城四家子城址、春捺钵遗址、长白山神庙遗址、磨盘村山城等一系列主动性考古工作。以配合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为目标,开展了山下墓区、完颜希尹家族墓地、红石砬子遗址等一系列考古工作。以上工作体现了重要遗址考古、保护与展示措施的有效衔接,重

要考古遗址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中之重,对其进行保护利用在传承中华文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内生动力和文化支撑。

吉林省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充分贯彻“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原则,保护、抢救了大量珍贵的文物资源,极大推动考古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为吉林省经济稳步快速发展提供了助力。十四五以来,吉林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按照“先考古、后出让”政策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工作体制机制的愈加顺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项目的实施质量进一步提升,开展的东兴遗址、太王陵南遗址、桦甸古城与獐项墓葬、东山头遗址考古项目均获得重要学术收获,在促进基本建设工程顺利进行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抢救出了涉建区域地下文化遗存,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

三是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展览展示的关系。

在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吉林省文物局的正确领导下,近年来,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发掘了伪伪时期日本侵略者掠夺我国资源的“老黑河遗址”、杨靖宇将军领导东北抗联抗击日本侵略者的“红石砬子遗址”,两处遗址均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23年,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考古发掘项目入选第四届(2022)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十佳案例。该项目通过考古调查构建东北抗联遗址数据库;通过考古发掘深挖遗址文化内涵;通过MR数字化技术创新遗址展示手段;通过建立考古工作站为遗址的保护提供科学指导,建立了以考古为支撑的抗联遗址文物保护与展示体系。

二

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吉林考古不断提升自身工作水平,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事业保驾护航。

一是着力构建保护体系,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十四五”期间,吉林省开展“重要遗址保护规划地形成项目”,借助现代化地理信息技术,精准划定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现文化遗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为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以及保护格局的建立提供数据支持。同时,通过申报实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深入探索中华文明的源流传承,为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以及保护格局的建立提供学术支撑。

二是着力健全保护机构,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改革,形成工作合力。吉林省文物

考古研究所注重多学科、多渠道、多领域、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近年来分别与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辽宁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签订校所合作协议,建立考古、文博、科研、实践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等多家机构合作,积极开展古代遗物的科学分析研究工作。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建立国家文物局金属与矿冶文化遗产研究重点科研基地(吉林工作站)。在不断提高自身文化遗产保护水平的同时,凝聚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形成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工作合力。

三是着力完善保护机制,保留历史原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吉林省配合基本建设考古项目,由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支持,建立了合理的资金保障机制。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全省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夯实基础。

四是着力筑牢法治保障,加大督察力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化遗产。吉林省考古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文物局、吉林省文物局相关法规开展,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杜绝任何危害文化遗产的情况发生。

五是着力推动文明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加强文化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吉林省位于东北亚的核心区域,吉林考古不仅是我东北考古研究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东北亚地区考古研究的重点和热点。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远东民族历史·考古与民族研究所合作编著了《19-20世纪俄罗斯远东南部地区考古学主要作者生平及著作目录索引》《12-13世纪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女真人的房屋建筑》等学术著作,为开展文化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夯实学术基础。

为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制定《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工地临时党小组管理办法》,依托工地临时党小组,开展形式多样的公众考古工作,同时不断加强宣传,向公众普及文物保护常识、传播文物历史考古知识。

吉林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任务重道远。我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担负起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责任,扎实推进考古工作开展,谱写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新篇章。

(作者系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

##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更好担负新的文化使命

# 龙山文化早中期中原地区的文明中心

——叶县余庄遗址考古成果

吴伟华



余庄遗址范围



余庄遗址 M59 正影像



余庄遗址 M59 器物组合

余庄遗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余庄村,遗址东西长约1600米,南北最宽900米,面积约125万平方米,是一处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体的遗址。2020年8月至12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平顶山市文物局、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发现了丰富的龙山文化遗存。其中,龙山文化墓葬(M10)规模大,等级高,随葬成套陶礼器。2021年开始,余庄遗址被纳入“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重大项目,成为探索夏文化的重要遗址之一。截至2023年底,共发掘面积4000余平方米,发掘墓葬、房基、灰坑、水井等各类遗迹500余处,出土红铜制品、玉器、石器、陶器、骨器等1300余件。其中一批随葬有固定组合关系,具有鲜明礼制色彩陶器的高等级龙山文化墓葬为首次发现。余庄遗址考古发现,不仅对于研究史前时期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礼制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而且对于深刻认识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具有重要价值。

余庄遗址环境以内面积达125万平方米,是已知河南境内面积最大的龙山文化遗址。从文化内涵及周边同时期遗址的分布态势看,龙山时期余庄遗址应是沙汝河流域的中心聚落。根据测年结果可知,余庄遗址沿用了一段时间,遗址的年代在公元前2400—2000年之间,属于考古学上的龙山早中期阶段,下限已进入文献中记载的夏代纪年。余庄遗址北面100公里处为禹州瓦店遗址,面积100万平方米,其年代稍晚于余庄遗址。在瓦店遗址也发现有丰富的龙山文化遗存,包括房基、灰坑、墓葬、环壕及大型祭祀区等,出土有玉鸟、玉璧、玉钺和大小骨等高等级器物。从遗址的规模和文化内涵可知,瓦店遗址是一处文明程度较高的龙山文化遗址。根据文献记载,学界一般认为该遗址为禹都阳翟。余庄遗址与瓦店遗址同属于中原龙山文化,内涵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其兴起年代前后相继,二者一脉相承。余庄遗址是目前在中原地区发现的年代最早、文明程度最高的龙山文化遗址,与禹州瓦店、登封王城岗及新密新砦等遗址描绘了龙山时期中原地区文明的发展图景。余庄遗址贵族墓葬中随葬成组的陶礼器,其中酒器为大项,是当时礼制的主要载体。这种把酒器作为主要礼制载体的做法被二里头文化继承并发展,而且一直沿用到商代。余庄遗址考古发现表明,龙山时代中原文明并未中断或衰落,而是延续发展。

余庄遗址发现的墓葬已清理90座,是目前在河南发现的墓葬数量最多的龙山文化墓地。包

括高等级墓葬18座,另外还发现6座尚未清理。高等级墓葬面积多在3平方米左右,方向为110°左右,均出土成套的陶礼器(明器),此外,部分墓葬还有玉石钺和獐牙,玉石钺均出自男性墓葬中。陶器主要放置在墓主人头部外侧熟土二层台上,包括鼎、豆、觚、杯、高柄杯、壶、双腹盆、罐等。这些陶器摆放位置固定,组合形式相同,其中,豆、觚出现9件,7件、5件成组的形式(个别有3或4件),杯、高柄杯也是主要以9.7件成组为主,这是最早以特定数量的礼器作为墓主人身份地位象征的实例。其中随葬9件豆、觚的M75和M59,周边均分布有多座高等级龙山墓葬,其面积也最大,均有两个殉人;其他的则有1个殉人或不见殉人。

随葬数量丰富的陶器作为墓主人身份地位象征的做法在海岱地区较为流行。海岱地区高等级大汶口文化墓葬和龙山文化墓葬均采用了这种做法,但器物组合相对不固定,也无明确的相互数量关系。DNA检测分析表明,余庄遗址人群系遗传具有较高多样性,其中母系单倍型和山东龙山文化人群以及中原龙山文化的人群有较多的遗传共享,余庄遗址高等级龙山文化墓葬墓主与海岱地区有密切的关系。其墓中随葬陶器中以酒器为主,应是受到了海岱地区的影响,但随葬陶器有明确、规范的组合形式,且以数量的差异来显明墓主人的身份在海岱地区未见,当属于余庄贵族阶层的创新。此外,所随葬陶器均系明器,其制作较为粗糙,烧成温度较低,有的仅仅

简单经过火烧,入水即化成泥。用明器来作为身份地位象征亦属于创新。

余庄遗址高等级墓葬均随葬具有固定组合形式和数量搭配的陶礼器,部分还有玉石钺,这种葬俗在煤山遗址也曾有发现。煤山遗址位于汝州县城北约0.5公里的北刘庄村西的一处土岗上,东临洗耳河,南约2公里为汝河。遗址中部较四周高,南北长约500、东西宽约400米,面积20万平方米。1995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在此发掘多座龙山文化墓葬,其中3座出土有随葬品。M1出土随葬品9件,包括豆4、盃3、杯1、碗1、M5出土随葬品15件,包括陶豆5、盃5件、碗1、罐1,另外还有獐牙1件以及2件陷入井中的陶器。M7出土随葬品14件,包括陶豆5、盃5、碗1、玉钺1、獐牙2。墓葬年代与余庄龙山墓葬基本相同。上述墓葬出土陶器均系明器,也有明确的组合关系,相互数量关系也比较固定。在装饰手法上,出土的豆、盃、杯上饰有彩绘,成分为三氧化二铁。煤山遗址龙山墓葬随葬陶器的上述特征与余庄遗址完全相同,另外随葬玉钺和獐牙的葬俗也与余庄遗址相同。煤山遗址中地层和墓葬之外遗迹中出土的陶器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类,陶色以灰色为主,有少量红褐陶,主要器型有鼎、觚、豆、罐、盆、瓮、器盖等,形制与纹饰也同于余庄遗址。由此可见,两地的文化面貌高度一致,存在密切关系。煤山遗址与余庄遗址同属沙汝河流域,两者相距约90公里,这说明至少沙汝河上流



## 为江南古镇增添别样画卷

——焦溪古镇保护利用纪实

本报记者 张硕

焦溪古镇历史上为江苏常州东部重要市镇,古镇环山抱水,格局完整,风貌传统。2018年,焦溪古镇作为常州区域代表纳入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项目;2019年,“焦溪古镇保护利用项目”启动。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利用”原则,通过保护修缮、风貌提升、业态活化、基础设施改造等措施,还原江南古镇历史风貌。4月21日,“文化中国行”走进常州,切身感受焦溪古镇保护利用成效。

走进焦溪古镇,大家第一感觉是:这里与印象中的江南古镇不一样。虽有古建民居,但非粉墙黛瓦,虽有小桥流水,却无乌篷摇橹。

随行的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组组长邵志强为我们解答心中的疑惑:“大家印象中的江南其实是‘意向江南’,就是你们心中、脑海中浮现出的江南水乡的样子,总体表现为以苏州乡镇及建筑为范本的统一模式,如此,就把江南水乡变得狭隘了,也把江南水乡丰富的内涵和样式简单化了。我们所处的江南,涵盖整个太湖流域及江南平原,由于地域不同,居民定居点地理小环境也不相同,必然造成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建造房屋的材料、样式、特点的区别,绝不可能千篇一律。江南水乡不应是一张素描画,而应是一组色彩丰富、特色多样的系列画,而焦溪古镇,在我看来,就是这组系列画中最为独特的存在。”

邵志强指着一排排民居说:“请大家仔细观察,这些民居有什么特点?”顺着手指的方向,我们发现,大部分民居建筑的墙体基底,是用大块黄石垒砌而成的,大约占整个墙体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墙体上部则用砖砌筑,施以粉墙,顶部黛瓦。俯瞰,依然粉墙黛瓦,而身处其中,仿佛置身黄石林中,视觉冲击感强烈。

邵志强介绍,这种“黄石半墙”,是焦溪房屋的典型特征。“我们做古镇保护,在这里已经是第6个年头了,修得很慢,为什么慢?因为我们要搞清楚很多事情。比如修一座房屋,我们不仅要搞清楚现在这个房屋由谁居住,做什么用途,还要了解之前是谁居住,往前追溯很多年,做大量调查、研究、走访,通过老居民的口述历史、遗留的老照片等等,提取信息线索,做规划、出方案……最后才是动手修缮,用绣花功夫,一点点地做,让居民看到变化、看到希望。”

行至南下塘113号,这是一处修缮完毕的民宅,民国时期就已存在。房屋主人姚小松夫妇在这里经营非遗老字号“姚记豆腐坊”,至今已第七代。见客人来访,店主主人热情地将热腾腾的现磨豆浆装杯,招呼大家:“尝尝我们的豆浆,亲手做的,

不要客气!”品尝一口,香浓醇厚,不禁竖起大拇指。邵志强介绍,焦溪古镇的保护,始终坚持“修旧如旧”的原则,其中蕴含的概念不仅仅是房屋的结构、外观、材质的“如旧”,还包括民居的用途、居民使用方式的“如旧”。

位于南下塘26-29、31、32号的承越故居,是焦溪古镇中具有代表性的晚清遗构,现存前三进院落格局清晰,内部木雕雕花、小木门窗、砖细碾头等细部遗存较多,对研究焦溪古镇文化性装饰做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目前,这里成了“焦溪记忆馆”,介绍焦溪古镇的人文历史、地理风貌、乡土特产等,陈列有居民自发捐献的老物件,并配置了触摸式电子屏,可点击观看老镇居民的访谈视频。邵志强说,这个记忆馆的视频资料十分珍贵,许多古镇保护修缮的线索依据,都是从老镇居民口述历史中得到的,当时接受采访的许多老人都已离世,这些影像资料,成了古镇后辈怀念先辈的一种方式。

到目前为止,焦溪古镇仍然保留着600多座明清、民国时期的老建筑,记录着古镇几百年来风雨沧桑,是古镇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如今,一大批民居建筑得到了活化利用,植入了主题文创商店、音乐美学中心等文化新业态。伴随古镇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许多古镇民众也能够认识到这些历史集镇保护延续的价值与意义,并积极参与到古镇保护更新的活动中来。

71岁的徐凤英是老新街1号——全镇最大的饭店瑞云楼的老老板,她经营瑞云楼已有45个年头了。2017年,在徐凤英翻建自家酒楼时,邵志强找到了她,动员她按照旧屋原样复原。徐凤英得知要多花一大笔钱,十分犹豫,邵志强就做她的思想工作:饭店改造好,有了特色,才能吸引游客,眼光要放长远些。果然,瑞云楼改建好了以后,古色古香的建筑外观吸引大批游客前来就餐,生意十分红火。徐凤英说:“我现在在想通了,花钱要花在地方。我是古镇人,现在古镇越变越好,也有我一份功劳,我们的古镇保护好了,是要走向世界的!”

古镇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凝结,拥有浓厚的场景认同和情感归属,其自身就是传统文化对建筑与人内在精气神的现实解答。对古镇进行保护与更新的探索实践,不仅是时代本身赋予我们的责任与追求,更是新时代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使命与担当。

